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创控股	股票代码	0023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萧	李敏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传真	0543-7026777	0543-7026777	
电话	0543-7026777	0543-7026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tron.com	limin@hontr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从事主要业务

铝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经过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宏创控股发展成为一家大型综合性的铝加工企业,建成了铝水不落地直接生产铝板带箔产品,用自身生产尾料和市场回收废铝进行再生铝生产的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营业范围涵盖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铝板带、家用箔、容器箔、药用箔、装饰箔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和医药包装、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致力于推动医药包装、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的高精度铝板带箔产品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加工产品,采购、生产等部门均围绕销售这一中心环节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为保证采购物资品质及控制采购成本,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了公开透明、阳光规范的管理平台,对供应商选择、招标采购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对重要原材料需经过实地评估和样品评估程序,经评估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做好优胜劣汰,确保供应商队伍质量的健康。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以后,根据订单对产品规格、数量、性能、质量等要求进行技术评审和交期评审,确认接单后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合理安排生产。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合金状态、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开发终端客户为主和中间商为辅的营销模式,通过过硬的质量、优越的性能、及时的交期和优质的服务开展更多的终端活动,实现渠道的多元化,多角度的挖掘市场商机;针对不同客户,公司制定精准、个性化的营销体系,包括精准的市场定位、与顾客建立个性传播沟通机制、适合一对一分销的集成销售组织、提供个性定制化的产品、提供顾客增值服务等;将传统渠道与互联网有效结合,将企业传达信息直接抵达客户,瞄准客户的核心诉求,清晰的分析市场现状,预测市场变化,提高企业对未来市场的把控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982,041,923.56	2,595,324,146.45	14.90%	3,040,280,4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8,881,038.41	1,387,818,029.07	46.19%	1,421,490,556.6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687,275,652.83	3,529,269,914.24	-23.86%	3,190,524,0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22,260.21	22,842,684.97	-735.75%	-77,520,88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573,586.52	53,685,446.51	-373.02%	-91,540,89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21,000.75	328,110,258.00	-165.87%	-52,191,56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2	0.0247	-679.76%	-0.0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2	0.0247	-679.76%	-0.0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1.62%	-10.46%	-5.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7,768,045.27	703,537,560.08	676,041,407.30	679,928,6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35,738.56	-11,573,448.79	-33,870,328.08	-64,042,7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05,342.07	-12,928,164.02	-29,527,845.91	-67,212,2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048.72	-103,735,250.96	-112,189,102.32	10,546,401.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8%	261,096,605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	31,924,315	31,496,062	不适用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30,455,519	26,246,719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27,599,368	26,246,719	不适用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2.32%	26,346,719	26,246,719	不适用	0
杭州天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域木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22,047,244	22,047,244	不适用	0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骐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19,947,506	19,947,506	不适用	0
舟山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5,748,031	15,748,031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王厚法-诺德基金浦江104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13,123,360	13,123,360	不适用	0
于荣强	境内自然人	0.88%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江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64,900股,合计持有5,164,900股。李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45,100股,合计持有5,145,100股。韩军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00,900股,合计持有4,400,9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1,924,315	2.81%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0,455,519	2.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7,599,368	2.43%
刘强	新增	0	0.00%	26,346,719	2.32%
杭州天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域木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2,047,244	1.94%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骐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9,947,506	1.76%
舟山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5,748,031	1.39%
诺德基金-王厚法-诺德基金浦江104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3,123,360	1.15%
#郭茂秋	退出	0	0.00%	0.00	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0.00	0.00%
马淑霞	退出	0	0.00%	6,726,800	0.59%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宏观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00	0.00%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信睿债券增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00	0.00%
#李素红	退出	0	0.00%	0.00	0.00%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信睿债券增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0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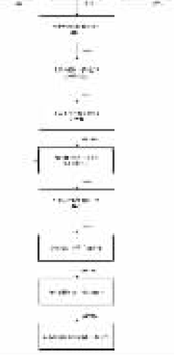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8,204.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9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888.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1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612.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5.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较上年同期比较情况

2023年,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均价18,683元/吨,较上年同期的19,987元/吨下跌6.52%,公司全年销售铝深加工产品13.79万吨,较上年同期的15.85万吨减少13.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8,727.5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86%,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减少、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实现营业利润-14,107.66万元,利润总额-14,106.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22.2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1036.17%、1108.89%和735.75%,经营业绩亏损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海外铝消费疲弱,包装容器铝材需求面临出口和去库存压力,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铝箔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同比分别减少29.41%、14.22%,导致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3.86%;由于销量、销售价格同时减少,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83个百分点;加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不利因素,造成报告期较大亏损。

2、下表对2023年度及上年同期分产品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2023年度及上年同期分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				上年同期			
	销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销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铸轧卷	4.80	83,716.22	-1,278.44	-1.53%	4.49	82,994.04	-592.78	-0.71%
冷轧卷	3.47	63,450.04	200.65	0.32%	3.54	69,567.54	1,242.48	1.79%
铝箔	5.52	118,897.70	2,025.93	1.70%	7.82	196,296.36	17,584.80	8.96%
再生铝液	-	-	-	-	0.09	1,742.80	-25.88	-1.48%
主营业务收入	13.79	266,063.96	948.15	0.36%	15.94	350,600.74	18,208.62	5.19%
铝灰销售	0.53	1,367.31	1,367.31	100.00%	0.53	1,362.11	1,362.11	100.00%
租赁收入	-	116.01	24.85	21.42%	-	128.53	4.76	3.70%
材料销售	-	0.91	0.00	0.00%	-	26.35	1.71	6.49%
废品销售及其他	0.06	1,179.37	272.12	23.07%	0.005	809.26	729.26	90.11%
其他业务收入	0.59	2,663.60	1,664.28	62.48%	0.535	2,326.25	2,097.84	90.18%
营业收入合计	14.38	268,727.56	2,612.43	0.97%	16.475	352,926.99	20,306.46	5.75%

注:上表中合计数在尾数上如与财务报表数据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要业务销售收入266,063.9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11%,占总营业收入的99.0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减少、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铸轧卷4.80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6.90%,实现铸轧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0.87%至83,716.2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上年同期的23.67%上升至报告期的31.46%;销售冷轧卷3.47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98%,实现冷轧卷收入63,450.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79%;销售铝箔产品5.52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9.41%,实现铝箔收入118,897.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9.43%。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0.36%,较上年同期下降4.8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产量同比减少致使单位加工成本增加所致。其中铸轧卷毛利率为-1.53%,较上年同期下降0.82个百分点;冷轧卷毛利率为0.32%,较上年同期下降1.47个百分点;铝箔产品毛利率为1.70%,较上年同期下降7.26个百分点。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2,66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50%,其中销售铝灰0.53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36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38%;实现租赁收入11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74%,主要是因为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减少所致;材料销售收入为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5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出售的材料减少所致;废品销售及其他收入为1,179.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7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销售的废品增加所致。

3、公司2023年度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较2022年度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2023年度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较2022年度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差异	同比增减
税金及附加	2,109.86	1,883.40	226.46	12.02%
销售费用	971.52	1,648.48	-676.96	-41.07%
管理费用	4,140.85	4,311.93	-171.08	-3.97%
研发费用	4,508.34	5,186.86	-678.52	-13.08%
财务费用	-151.97	-1,086.52	934.55	86.01%
信用减值损失	286.25	-252.10	538.35	-213.55%
资产减值损失	-6,199.43	-8,569.20	2,369.77	-27.65%
营业利润	-14,107.66	1,506.96	-15,614.62	-1036.17%
营业外收入	91.90	207.85	-115.95	-55.79%
营业外支出	90.38	316.63	-226.25	-71.46%
利润总额	-14,106.15	1,398.18	-15,504.33	-1108.89%
净利润	-14,522.23	2,284.27	-16,806.50	-735.75%
非经常性损益	135.13	-3,084.28	3,219.41	104.38%
扣非后净利润	-14,657.36	5,368.54	-20,025.90	-373.02%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41.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减少致使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及出口信用保险费用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6.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13.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5.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罚没收入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1.4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助力当地乡村振兴,支付捐助款项所致。

(6)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73.0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海外铝消费疲弱,包装容器铝材需求面临出口和去库存压力,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铝箔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同比分别减少29.41%、14.22%,导致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3.86%;由于销量、销售价格同时减少,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83个百分点;加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不利因素,造成报告期较大亏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792万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宏创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09,973,753股,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926,400,000股增加至1,136,373,753股。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办理权属事项

2022年7月31日,公司与山东土地集团(滨城)有限公司、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协议书》,约定山东土地集团(滨城)有限公司为公司指定项目用地落实节余指标约92.5亩(实际面积以省自然资源厅批复面积为准),公司按照50万元/亩的价格,通过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山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平台支付节余指标有偿使用费,最终金额以省自然资源厅批复面积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了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费4,624.20万元,后续事项在办理中。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20万吨废铝再生项目二期10万吨两台双室炉已完工投产,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六)》,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再次调整了付款计划,就剩余款项的支付做出如下安排:

2024年12月31日前将全部剩余款项5,829.08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贰拾玖万零捌佰伍拾元整)支付给公司。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与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确保按时收回剩余补偿款项。

董事长: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已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从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4、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87,275,652.8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222,260.21元;公司总资产2,982,041,92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2,028,881,038.41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222,260.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3,937,699.69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9,159,959.9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3,296,594.5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639,416.29元。因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述事项出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述事项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3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可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标准为8万元整(含税)/年。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先生、刘兴海先生、肖萧女士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杨从森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张伟	董事、总经理	75.00
刘兴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肖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独立董事2024年津贴按季度发放,每季度两万元整(含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胡毅先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愿放弃因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而可以在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除任独立董事外,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委员)。胡毅先生已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同时确认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后仍将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义务,承担独立董事的相关责任。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部分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期:2024年4月8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此外,在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时,会议还将听取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胡毅先生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上述提案9.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7026777

传　　真:0543-7026777

联 系 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87,275,652.8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222,260.21元;公司总资产2,982,041,92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2,028,881,038.41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222,260.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3,937,699.69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9,159,959.9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3,296,594.5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639,416.29元。因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6、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许爱芝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提名吴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朱士超先生、马震华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监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监事许爱芝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朱士超	监事	40.00
马震华	监事	18.00

鉴于许爱芝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吴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新拟任股东代表监事吴丽香女士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实际情况及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除正常工资薪酬外,不再额外从公司领取津贴。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209,973,7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8.93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13,801,241.8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198,757.0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3-00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789,589,998.93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扣除承销费用增值税额(注2)	3,194,692.1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3)	235,859,627.11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出本金余额	399,98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账户余额(未转出利息收入部分)	128,429.9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548,083.54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732,146.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4,707,479.85

注1: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承销费用(包含增值税589,245.28元)后的金额。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总额3,980,487.16 元,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3,783,937.47元,尚未缴纳的印花税金额196,549.69元。

注3: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包含到账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增值税税额589,245.2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7月8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子公司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硕")、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于2023年7月24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宏创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22214894454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
邹平宏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09148941550	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宏创控股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817690001421005802	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含现金管理部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宏创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222148944542	募集资金专户	154,707,479.85
邹平宏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0914894155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154,707,479.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年度,公司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及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投资金额、是否如期归还信息如下:

签约方(受托方)	产品名称	币种	本金(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万元)	是否已收回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9,998.00	2023/8/17	2023/8/31	27.61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4,900.00	2023/8/17	2024/2/22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100.00	2023/8/17	2024/2/23		否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9,998.00	2023/9/1	2023/9/27	60.90	是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人民币	29,998.00	2023/9/27	2023/10/9	2.00	提前收回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9,998.00	2023/10/10	2023/10/31	49.19	是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9,998.00	2023/11/1	2023/11/30	67.93	是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9,998.00	2023/12/1	2023/12/29	65.58	是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人民币	29,998.00	2023/12/29	2024/3/29		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本金)为39,998.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1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8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85.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23,585.96	23,585.96	23,585.96	23,585.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	否	55,033.92	55,033.92	0.00	0.00	0.00	尚未开工(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619.88	78,619.88	23,585.96	23,585.96					
合计		78,619.88	78,619.88	23,585.96	23,585.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783,937.47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500,000元,审计验资费943,396.20元,律师费1,132,075.47元,材料制作费10,377.36元,证券登记费198,088.44元。2023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783,937.47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募集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自2023年以来,公司所处的铝加工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国内铝加工行业终端需求新订单恢复较为缓慢,下游需求表现不及预期,导致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速度有所放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开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准确反映经营情况,夯实发展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初步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9,131,751.33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9,131,751.33元,明细如下表:

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款项	-2,862,524.14
其中:应收账款	-2,794,390.49
其他应收款	-68,133.65
存货	61,994,275.47
合计	59,131,751.3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9,131,751.33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7,004,257.42元,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004,257.42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9,131,751.33元,其中计提存货减值准备61,994,275.47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682,783,445.95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654,541,979.47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预计的相关税费。 预计售价的确定:对于有合同的产成品,在期末确认未来预计售价时,公司直接以签订的合同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产品,公司根据期末铝锭市场现货价格及变动趋势预测未来一个月内的现货均价加上加工费作为估计售价。将用于销售的材料,公司以材料市场售价作为估计售价。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累计计提数额	61,994,275.47元
计提原因	主要是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部分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许爱芝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许爱芝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许爱芝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许爱芝女士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许爱芝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尽快补选新的监事。公司监事会对许爱芝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提名吴丽香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吴丽香女士

吴丽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年,专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管理学院会计专业。2011年3月至2019年5月先后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销售会计、税务会计等职务。2019年6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结算管理科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丽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丽香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丽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年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从森先生、财务总监刘兴海先生、董事会秘书肖萧女士、独立董事孙楠先生、保荐代表人黄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对外发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其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提交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1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按得票多少排序,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上述规定当选的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上述规定当选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对外发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本条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等)。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三)公司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1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按得票多少排序,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上述规定当选的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上述规定当选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百〇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五条 除了以上条件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同时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〇五条 除了以上条件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在超过3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同时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5)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5)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6)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7)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由于本次修订增减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衍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霞

肖霞,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我所执业,2013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30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大信事务所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可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4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